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 A

公告编号：2011—025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李楚源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本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1-028 的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星洲液体纳克厂外车间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由于现有场地无法满足血液透析制剂产品“纳克”的发展需求，同意其自筹资金 971 万元，租用广州星洲药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的场地投资设立星洲液体纳克厂外车间。项目建设期半年，预计投产后 4 年内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约 4100 万元、净利润约 356 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